

雲林縣褒忠鄉強迫入學委員會設置要點

(107.8.23 修正；107.8.30 府教學二字第1070088635 號函同意備查)

一、為辦理本鄉六歲至十五歲國民（以下稱適齡就學國民）之強迫入學事宜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四條規定設置褒忠鄉強迫入學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辦理強迫入學法令之宣導，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。
- (二) 依學區通知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入學。
- (三) 依學校通報，派員對應入學而未入學或中途輟學之適齡就學國民進行家庭訪問，並輔導其儘速入（復）學事宜。
- (四) 依學校通報，勸告未入學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督促應入學國民入學。若不從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。
- (五) 其他有關強迫入學之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廿三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鄉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任：

- (一) 秘書、社會課長、民政課長、財政課長、主計主任及村幹事，計十人。
- (二) 虎尾戶政事務所主任、褒忠鄉衛生所主任、褒忠分駐所所長、龍岩派出所所長，計四人。
- (三) 褒忠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，計二人。
- (四) 本鄉轄區各公立國民中、小學校長，計五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四年，職務更替時以接任者為接任人員，期滿得續聘派）兼任之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社會課現職人員中聘（派）兼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
- 五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就相關議題要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員列席說明、討論及提供意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要點自公佈日施行。